

天祝县朵什镇城镇防洪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7 月 26 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朵什镇城镇防洪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和调查表编制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天祝县朵什镇城镇防洪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天祝藏族自治县朵什镇茶树沟村、石沟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堤防（排洪渠）6.642km，共新建附属建筑物 22 座（桥涵 8 座、过水路面 1 座、排水涵洞 1 座、固床锁坝 12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天祝县朵什镇城镇防洪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

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1.5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恢复

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营地、堆料场、堤防沿线占地均已平整、覆土和撒播草籽，但目前植被尚未恢复到施工前水平。

（二）废气

工程施工期开挖土石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施，大风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对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采用全覆盖或密闭方式，施工机械及时清洗，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三）废水

施工场地内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周围农户旱厕，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

（四）噪声

施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五)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产生的挖方全部用于填方综合利用,无弃渣。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工程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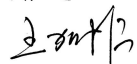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单位后续要求

- (一) 按照环评要求继续完善生态恢复措施。
- (二) 加强工程环境管理,落实建设单位主体环保责任。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张凤霞

2023 年 7 月 26 日